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具体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196.88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4,349,97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7,573.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362.75 万元。假设 202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与 2025 年持平；（2）上涨 10%；（3）上涨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 202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2026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66,674.08	68,116.66	88,551.66
情形一：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73.82	327,573.82	327,57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362.75	311,362.75	311,362.75
基本每股收益	4.91	4.83	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4.67	4.59	4.59
稀释每股收益	4.91	4.83	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4.67	4.59	4.59
情形二：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73.82	360,331.20	360,33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362.75	342,499.03	342,499.03
基本每股收益	4.91	5.3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4.67	5.05	5.05
稀释每股收益	4.91	5.3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4.67	5.05	5.05
情形三：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73.82	393,088.58	393,08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362.75	373,635.30	373,635.30
基本每股收益	4.91	5.79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4.67	5.50	5.50
稀释每股收益	4.91	5.79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4.67	5.50	5.50
-----------------	------	------	------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若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其中印制电路板主要包括高速多层板、HDI、背板、高频微波板及多功能金属基板等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系对公司现有高速高密多层PCB产品进行扩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该等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基于战略导向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 21,211 人，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239 人，技术人员 5,416 人。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的领先企业、中国封装基板领域的先行者、电子装联特色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理事长单位及标准委员会会长单位，技术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公司业务近年紧跟芯片发展及客户需求，长期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已对高速高密高多层 PCB 技术拥有完善储备，相关关键技术符合目标产品需求。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已取得多项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从工艺技术到前沿产品开发全方位保持着技术领先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3 项、国际 PCT 专利 116 项，专利授权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壁垒，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 AI 服务器和交换机市场作为核心市场之一，与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紧密合作，持续优化和升级产品结构，积极配合终端客户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目前存量客户产能诉求意愿强烈，已对公司相关产品提出需求，同时公司已和多家 AI 服务器厂商、交换机厂商、云服务商及芯片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新建募投项目涉及的高速高密高多层 PCB 产品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优势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提升内部管控效能，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成本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大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

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营收规模，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5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未来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